

東南科技大學融滲式教學課程競賽與獎勵要點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106.05.0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06.14)

- 一、 東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迎向跨領域學習之時勢所趨，協助本校教師進行融滲式教學，促成通識與專業、人文與科技之對話與交流，力促教學技能精進與跨界創新課程之探索，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實施對象為本校開設融滲式教學課程之專任教師，含編制內教師級技術人員。
- 三、 參加本要點之競賽課程分成協同融滲式教學課程及自我融滲式教學課程兩類，其所需繳交資料分述如下：

(一) 協同融滲式教學課程：

1.主課程之教師：

(1)融滲單元全程錄影(微型教室)；(2)課程綱要(包含十八週完整課綱並須說明融入內容與課程設計整體關係)；(3)融滲式教學課程後，學生反思心得學習單；(4)教師課堂紀錄與實際回饋；(5)期末課程學習成效調查暨統計表。

2.協同教學之教師：

(1)融滲單元課程教材與教案；(2)學生融滲單元作業或回饋單；(3)教師課堂紀錄與實際回饋；(4)融滲單元學習成效調查暨統計表。

(二) 自我融滲式教學課程：

(1)課程綱要(包含十八週完整課綱並須說明融入內容與課程設計整體關係)；(2)融滲單元課程教材與教案；(3)學生融滲單元作業或回饋單；(4)融滲單元學習成效調查暨統計表。

四、 審查與評選

融滲式教學課程競賽與獎勵方式分初審與複審兩階段。初審評選委員會，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遴選 3 位校內委員，選出參賽課程；複審則邀請 2 位校外專家進行評選。課程審查配分如下：教學內容與策略 30%、符合社會發展

趨勢 30%、整體規劃與創新 30%、教具研發 10%。

五、 參與競賽件數每位教師以 2 件為上限。若該課程已接受校內外任何計畫補助者則不再給予獎勵。

六、 獎勵等級

經評選績優課程獲獎勵等級分特優、優等、佳作。協同融滲式課程：特優一名、優等二名及佳作若干名，分別獲得 9000、6000、4000 元；自我融滲式課程：特優一名、優等三名及佳作若干名，分別獲得 4000、3000、1500 元，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以上獎勵經費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相關教學計畫之規劃項目下支應。

七、 經本要點獎勵之教師應配合學校全校教學研討會或本中心辦理之研討會進行公開課程發表及分享，並作為典藏教案，提供本校同仁參酌。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